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0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農業局所提「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水利局所提「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業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90190786 號令公布，該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應設置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審查石虎保育計畫各項任務，及處理本府跨局處協調合作事項，並由政府機關代表、生態、環境、工程、教育、保育團體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其設置辦法另定之。」臺中市政府為推動石虎保育各項工作，爰依前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已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其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府應設置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審查石虎保育計畫各項任務，及處理本府跨局處協調合作事項，並由政府機關代表、生態、環境、工程、教育、保育團體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其設置辦法另定之。」臺中市政府為推動石虎保育各項工作，爰依前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委員會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本委員會編制及任期。(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本委員會召開會議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五、本委員會對外行文及經費規定。(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二條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石虎熱區範圍。</p> <p>二、審查本市石虎保育計畫各項任務。</p> <p>三、處理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跨局處協調合作事項。</p> <p>四、受理本府各級機關單位於本市石虎熱區興辦公共工程之諮詢。</p> <p>五、其他關於推動本市石虎保育之重要事項。</p>	<p>第二條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石虎熱區範圍。</p> <p>二、審查本市石虎保育計畫各項任務。</p> <p>三、處理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跨局處協調合作事項。</p> <p>四、受理本府各級機關單位於本市石虎熱區興辦公共工程之諮詢。</p> <p>五、其他關於推動本市石虎保育之重要事項。</p>	<p>一、本委員會之任務。</p> <p>二、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石虎熱區範圍經本委員會審認通過後，由本府公告之，爰訂定第一款規定。</p> <p>三、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應彙整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業務權責，訂定本市石虎保育計畫並公告之；另依同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由本委員會審查本市石虎保育計畫各項任務。故本市石虎保育計畫將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彙整本府所屬各機關意見並擬訂計畫草案，提</p>

		<p>送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公告之，爰訂定第二款規定。</p> <p>四、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由本委員會處理本府跨局處協調合作事項，爰訂定第三款規定。</p> <p>五、依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本府各級機關單位興辦公共工程之開發面積為一公頃以上或新闢、拓寬道路長度為一千公尺以上且位於本市石虎熱區者，應於規劃初期及施工階段向本委員會諮詢，爰訂定第四款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二十三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表一人。</p> <p>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代表一人。</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二十三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表一人。</p> <p>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代表一人。</p>	<p>一、本委員會之編制。</p> <p>二、明定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落實性別平等要求。</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科長層級以上人員」修正為「簡任層級人員」後通過。</p>

<p>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p> <p>四、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代表一人。</p> <p>五、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p> <p>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表一人。</p> <p>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代表一人。</p> <p>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代表一人。</p> <p>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一人。</p> <p>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p> <p>十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代表一人。</p> <p>十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代表一人。</p> <p>十三、專家學者代表六人。</p> <p>十四、相關團體代表五人。</p> <p>前項機關代表應由簡任層級人員擔任。</p> <p>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p> <p>四、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代表一人。</p> <p>五、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p> <p>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表一人。</p> <p>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代表一人。</p> <p>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代表一人。</p> <p>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一人。</p> <p>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p> <p>十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代表一人。</p> <p>十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代表一人。</p> <p>十三、專家學者代表六人。</p> <p>十四、相關團體代表五人。</p> <p>前項機關代表應由科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p> <p>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p>	<p>本委員會之任期及續(補)聘(派)等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幕僚業務，由農業局派員兼任，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幕僚業務，由農業局派員兼任，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行政業務。	本委員會得設置工作小組辦理相關幕僚及行政業務。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為確保本委員會運作流暢與效率，明定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之處理方式，以確保本市各項石虎保育工作之推動。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須經委員會審認或審查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須經委員會審認或審查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委員會開會及決議之條件，均採用多數決之原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	本委員會出席人員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本委員會以本府名義對外文。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條 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農業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農業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本委員會運作之經費來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八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九九八七七號令制定公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p> <p>二、為因應都市計畫範圍內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之需求，並考量機關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公告之期程，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八條。</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九九八七七號令制定公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考量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資源有限，為因應都市計畫範圍內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之需求，並考量機關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公告之期程，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定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殯葬專用區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之例外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上網公告上一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之時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其最小<u>土地</u>面積規定如下：</p> <p>一、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p> <p>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頃。<u>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殯葬專用區者</u>，不得小於一千平方公尺。</p> <p>三、樹葬區、殯儀館或火化場，其面積分別不得小於二公頃。</p> <p>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一點五公頃。但有特殊情形，經民政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各類殯葬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前項<u>規定</u>合併計算其最小<u>土地</u>面積。</p> <p>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p>	<p>第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其最小<u>土地</u>面積規定如下：</p> <p>一、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p> <p>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頃。<u>但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殯葬專用區</u>，不得小於一千平方公尺。</p> <p>三、樹葬區、殯儀館或火化場，其面積分別不得小於二公頃。</p> <p>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一點五公頃。但有特殊情形，經民政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各類殯葬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前項最小面積合併計算設置最小面積。</p> <p>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p>	<p>第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其最小面積規定如下：</p> <p>一、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p> <p>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頃。</p> <p>三、樹葬區、殯儀館或火化場，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p> <p>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一點五公頃。但有特殊情形，經民政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各類殯葬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前項最小面積合併計算設置最小面積。</p> <p>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但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規定。</p>	<p>一、現行「最小面積」規定，係指私立殯葬設施之最小土地面積範圍，爰為使文義明確，第一項序言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酌各直轄市立法例，針對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均未設有最小面積限制，考量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資源有限，為避免因現行最小面積限制致禮廳及靈堂有單獨設置之困難，又為避免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興建面積過小造成浮濫興建，爰增定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p> <p>三、為使文義更為明確，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為「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p>

<p>一項面積之限制。 。但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規定。</p>	<p>。但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規定。</p>		<p>項。但<u>位</u>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殯葬專用區<u>者</u>，不得小於一千平方公尺」。</p> <p>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下列設施： 一、禮廳及靈堂。 二、悲傷輔導室。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緊急供電設施。 六、停車場。 七、聯外道路。 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則本條第一項序言所定「最小土地面積」，是否包括上開設施之建物樓地板部分面積？建請提案機關釐清；如經釐清確有修正本條第一項序言之需要，則是否將現行第二項規定一併修正為「各類殯葬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前項最小<u>土地</u>面積合併計算設置最小<u>土地</u>面積」？並將說明欄第一</p>
--	---------------------------	--	---

			<p>點後段修正為「第一項序言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建請提案機關衡酌。</p> <p>三、另建議說明欄增定第三點「為使文義更為明確，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經提案機關確認，第一項序言所定「最小土地面積」不包括建物樓地板面積，酌予修正同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二項規定後通過；另依法制局初審意見，補充說明欄內容。</p>
<p>第二十八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民政局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民政局函報前一年度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p> <p>前項函報內容，由民政局發函通知。</p> <p>民政局應於每年<u>五</u>月底前，</p>	<p>第二十八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民政局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民政局函報前一年度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p> <p>前項函報內容，由民政局發函通知。</p> <p>民政局應於每年<u>五</u>月底前，</p>	<p>第二十八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民政局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民政局函報前一年度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p> <p>前項函報內容，由民政局發函通知。</p> <p>民政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p>	<p>配合第二項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之函報時限，修正第四項民政局上網公告上一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之時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將上一年度公、 私立殯葬設施管 理及使用情形上 網公告之。	將上一年度公、 私立殯葬設施管 理及使用情形上 網公告之。	將上一年度公、 私立殯葬設施管 理及使用情形上 網公告之。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單 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管理維護轄管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之場地，增進其使用效益，透過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資源，辦理水文化教育相關活動，以提升民眾愛護水環境之意識，並推廣臺中水文化，爰訂定「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p> <p>二、檢附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全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供參。</p>		
辦 法	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市政會議議決。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維護轄管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之場地，增進其使用效益，透過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資源，辦理水文化教育相關活動，以提升民眾愛護水環境之意識，並推廣臺中水文化，爰訂定「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場地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應附文件及受理順序。(草案第四條)
- 五、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納期限、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及得免收之條件。(草案第五條)
- 六、得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退費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因業務需求無法提供場地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注意義務及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及違反時應負之責任。(草案第十條)
- 十一、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各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各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以下簡稱水文化館）場地，作為水文化教育相關活動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各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作為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文字「…作為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之使用，…」建議刪除「之」字。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刪除「各」字。 另「以下簡稱本館」修正為「以下簡稱水文化館」。又審酌提案機關表示本辦法立法目的係為推廣水文化教育，爰將「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使用」修正為「 <u>水文化教育</u> 相關活動使用」。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場地範圍如下： 一、筏子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 二、綠川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 三、柳川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p>	<p>第三條 本館場地範圍如下： 一、筏子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 二、綠川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 三、柳川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p>	<p>本辦法適用場地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本館場地範圍如下」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場地範圍如下」。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水文化館場地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水利局提出：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等文件。 二、使用計畫書。 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以水文化教育相關活動為限，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 同一場地及期間</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水利局提出：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等文件影本。 二、使用計畫書。 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以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為限，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及應附文件。 二、第二項之水文化教育，係指氣候變遷、河川溪流災害防救、自然生態、特色產業及河川文史等相關活動。 三、第三項明定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順序。 四、第四項明定申請案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處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p>

<p>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受理申請在先者為優先。</p> <p>申請案件不符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而得補正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受理申請在先者為優先。</p> <p>申請案件不符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p>	<p>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正，「本館」修正為「水文化館」，「環境教育」修正為「水文化教育」，並修正說明二內容。</p> <p>二、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之「影本」。</p> <p>三、第三項文字修正為「…不符…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應廢止其使用許可。</p> <p>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但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水文化教育相關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應廢止其使用許可。</p> <p>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但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並由水利局協辦或指導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一、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納期限、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及得免收之條件。</p> <p>二、依法務部一百零八 年一月十一日法制 字第一〇八〇二五 〇〇五九〇號函意 旨，有關地方自治 法規所定之撤銷或 廢止許可處分，如 屬行政管制措施， 未涉及住民權利義 務者，以自治規則 訂定尚無不可。有 關申請人逾期未繳</p>

		<p>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主管機關廢止其使用許可，係屬主管機關對於場地管理之行政管制措施，未涉及住民權利義務，併予說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按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有關本條第二項但書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事由規定「並由水利局協辦或指導」部分，建請衡酌是否有助於達成本辦法結合政府部門資源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以推廣水文化效益之訂定目的。</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正，本條第二項「環境教育」修正為「水文化教育」，並刪除「並由水利局協辦或指導者，」等字。</p> <p>法規會意見： 修正說明二文字，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p>	<p>第六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p>	<p>一、使用場地得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之事由及後續處理方式</p>

<p>：</p> <p>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p>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環境安寧。</p> <p>三、違反使用計畫書。</p> <p>四、無正當理由擅自將場地供他人使用。</p> <p>五、有毀損場地、設施、設備、影響環境衛生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經水利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前項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p>	<p>：</p> <p>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p>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環境安寧。</p> <p>三、違反使用計畫書。</p> <p>四、無正當理由擅自將場地供他人使用。</p> <p>五、有毀損場地、設施、設備、影響環境衛生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經水利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前項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p>	<p>。</p> <p>二、依法務部一百零八 年一月十一日法制 字第〇八〇二五 〇〇五九〇號函意 旨，有關地方自治 法規所定之撤銷或 廢止許可處分，如 屬行政管制措施， 未涉及住民權利義 務者，以自治規則 訂定尚無不可。有 關申請人使用場地 如有違反相關法令 規定或其他不宜繼 續使用之事由者，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 止使用許可，係屬 主管機關對於場地 管理之行政管制措 施，未涉及住民權 利義務，併予說明 。</p> <p>三、為明確撤銷或廢止 使用許可退還費用 之計算方式，經主 管機關依規費法第 十條第一項成本回 收原則評估相關服 務成本後，於第二 項定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p>
--	--	--

		修正說明一及說明二文字後通過。
<p>第七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者，得申請變更使用日期或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且無使用事實者，應扣除已繳納之保證金，其餘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p>	<p>第七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者，得申請變更使用日期或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且無使用事實者，應扣除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其餘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p>	<p>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退費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衡酌本條第二項規定與前條第二項規定均屬可歸責申請人事由致生退費情事之規定，僅本條第二項係以「無使用事實」為前提，惟前條第二項係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場地使用費，保證金不予退還，而本條第二項係扣除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其餘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兩者退款標準似不一致，爰建議本條第二項退費規定修正為「…，應扣除已繳納之<u>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u>保證金，其餘場地使用費及<u>保證金</u>均無息退還。」</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水利局因業務需求致無法依許可期限提供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或廢止原使用許可。</p> <p>前項使用許可經廢止者，水利局應無</p>	<p>第八條 水利局因業務需求致無法依許可期限提供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或廢止原使用許可。</p> <p>前項使用許可經廢止者，水利局應無</p>	<p>一、主管機關如因業務需求，有使用場地之必要時，應於七日前通知申請人，及後續處理規定。</p> <p>二、參酌法務部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二</p>

<p>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五二七〇〇〇號函意旨，主管機關如因業務需求，有使用場地之必要，致無法如期提供場地時，應通知申請人，並變更使用日期或廢止使用許可。</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水文化館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並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活動人數應符合水文化館場地入場及容留人數限制，並應維持現場安全秩序。</p> <p>二、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擺設花籃、旗幟等需求者，應先取得水利局同意，並依指定處所及方式為之。</p> <p>三、使用水文化館場地設備，應徵得水利局同意，並會同其人員處理。自備設備之佈</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並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活動人數應符合本館場地入場及容留人數限制，並應維持現場安全秩序。</p> <p>二、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擺設花籃、旗幟等宣導品需求者，應先取得水利局許可，並依指定處所為之。</p> <p>三、使用本館場地設備，應徵得水利局同意，並會同其人員處理。自備設備之佈置及</p>	<p>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注意義務及應遵守之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主文建議增加標點符號，修正為「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並遵守下列事項：…」</p> <p>二、第二款文字建議修正為「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擺設花籃、旗幟等<u>宣導品</u>需求者，應先取得水利局同意，並依指定處所及方式為之。」</p> <p>三、第七款文字部分與主文重複，建議修正為「<u>使用本館場</u></p>

<p>置及使用，亦同。</p> <p>四、使用電氣設備應確保用電安全。電力使用需求超過可供電力容量者，應取得水利局同意後，自備發電機或自行配置電源設備。</p> <p>五、電力、燈光、音響等設備之電線佈線、走線應沿牆邊或溝槽設置，經走廊通道，並應增設護線板。</p> <p>六、不得使用明火、瓦斯、鞭炮及可燃性微細粉末等危險物品。</p> <p>七、不得阻礙參觀動線。</p>	<p>使用，亦同。</p> <p>四、使用電氣設備應確保用電安全。電力使用需求超過可供電力容量者，應取得水利局許可後，自備發電機或自行配置電源設備。</p> <p>五、電力、燈光、音響等設備之電線佈線、走線應沿牆邊或溝槽設置，經走廊通道，並應增設護線板。</p> <p>六、不得使用明火、瓦斯、鞭炮及可燃性微細粉末等危險物品。</p> <p>七、使用本館場地不得阻礙參觀動線。</p>	<p>地不得阻礙參觀動線。」</p> <p>四、第四款「許可」修正為「同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正，本條之「本館」修正為「水文化館」。</p> <p>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間屆滿時，回復場地原狀，返還予水利局，並得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水利局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者，水利局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向申請人求償。</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期間屆滿時，回復場地原狀，返還予水利局，並得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水利局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者，水利局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後退還之；不足者，並得請求申請人賠償。</p>	<p>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如違反時，應負相關責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第二項規定修正為「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者，水利局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抵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後退還之，不足者，一部分向申請人請</p>

		<p>求賠償。」</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p>	<p>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附表：臺中市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附表：臺中市各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法規會通過規定					規定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場館名稱	保證金/每一申請案件	場地使用費/次	多次使用場地使用費/次	逾時收費/每小時		場館名稱	場地	保證金/每一申請案件	場地使用費/次	逾時收費/每小時
筏子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六十元	三百元	單次	筏子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	館內空間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三百元
綠川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	三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綠川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	館內空間	三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柳川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	五百元	一千元	八百元	三百元		柳川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	館內空間	五百元	一千元	三百元
說明： 一、申請使用水文化館場地以開放時間及館內空間為原則。 二、申請使用時段每次以四小時計算，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 三、多次使用，指申請人以一案申請單月使用水文化館場地六次以上；其每次場地使用費以單次使用之場地使用費之八折計算。 四、逾時使用，應按每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長期（連續使用超過三日）	筏子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	館內空間	五百元	九百六十元	三百元
						綠川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	館內空間	二百元	四百元	一百元
						柳川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	館內空間	四百元	八百元	二百元

說明：

- 一、申請使用本館場地以本館開放時間為原則。
- 二、申請使用時段每次以四小時計算，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
- 三、逾時使用：應按每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四、長期申請使用，指連續使用超過三日（二十四小時），其每時段場地使用費以八折計算。
- 五、申請者對場館空間並無專屬使用權，場地使用時應配合本館參觀動線。

法制局初審意見：

- 一、查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就本辦法草案之成本分析表示「筏子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基本資料表之直接成本計算分攤標準，水電費、電信費均為開館時間一百七十六小時（每月二十二日及每次開館八小時）計，惟場地使用費以租賃時間七百二十小時（每月三十日及每日二十四小時）計，分攤標準不一致，爰請重新檢討相關成本，並參考市場機制，俾益訂定適當收費基準。」惟提案機關就上開意見未提出說明且未參採，爰請提案機關審酌上開費用之計算是否符合規費法第十條規定。
- 二、第一行分項欄建議修正為「單次使用」及「連續使用」，併予修正說明四之定義。另考量本館三個場地開放時間不一致（目前綠川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開放六小時，其餘場館開放八小時），為臻明確，建議說明四文字修正為「連續使用，指申請人申請連續使用本館場地逾二十四小時，其每次場地使用費以單次使用之場地使用費之八折計算(?)。」
- 三、保證金係為擔保申請人履行使用本館場地應遵守相關規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所預先收取之金額，與申請人因連續使用所得減省之成本無關，提案機關就長期申請使用之案件予以減收保證金，似有未洽，建請釐明。
- 四、申請人逾時使用業屬違反使用規定之情形，所收取之費用不宜因單次使用或連續使用而相異，爰建議修正為一致性之收費金額。
- 五、說明三「逾時使用」後之冒號應修正為逗號。
- 六、說明五規定內容屬本館場地使用之規定，與附表收費標準無

涉，且本辦法第九條第七款業明定「使用本館場地不得阻礙參觀動線」，爰建議予以刪除。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附表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各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二、配合本辦法第一條文字修正，說明一之「本館」修正為「水文化館」。

三、關於附表場地範圍之規定，移列至說明欄。

四、刪除「長期(連續使用超過三日)」整欄欄位，關於申請人連續或多次使用水文化館場地使用費得予折扣之要件，授權提案機關會後與法制局研議；其餘照法制局初審第五點及第六點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